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月12日收到屈强起诉通知书，并于5月11日达成和解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有关规定的认识不足，未及时将该情况进行披露，亦未通知主办券商。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公司积极进行整改，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